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满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周路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业务人提供的信息一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周路先生计划于2018年3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9,040股。后续，根据相关规定，于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后发布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

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收到周路先生的《关于减持计划未实施且已到期的告知函》，周路先生在减持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截止2018年8月31日周路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止2018年8月31日，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周路先生，减持计划期满，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仍持有本公司股份899,04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88%。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周路先生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

2、在本次拟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发生了并购重组重大事项，其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无关联性。

三、备查文件

- 1、周路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未实施且已到期的告知函》；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4日